

(上接A95版)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司“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9,6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9,6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2,468.20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司“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跟投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	2020年8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周三)	2020年8月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周四)	2020年8月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T-3日(周五)	2020年8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
T-2日(周六)	2020年8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核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1日(周二)	2020年8月11日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
T日(周三)	2020年8月12日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
T+1日(周四)	2020年8月13日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查询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五)	2020年8月14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 网下申购资金缴款(从资金到账时间起算至16:00) 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括资金
T+3日(周一)	2020年8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4日(周二)	2020年8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后申购的前三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5日(T-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推介地点
2020年8月5日(T-5日) 15:30-17:00 现场会议(附视频会议)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3层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参与规模

如发生上述情形,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81万股。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光大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81万股。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24个月内,跟投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光大证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延期后)进行披露。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需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8月6日(T-4日)

12:00前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提交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

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8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的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跟投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8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的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跟投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8月6日(T